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4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37



恒创咨询

采购人：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特别提示.....	- 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投标人须知.....	- 15 -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5 -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26 -
（一）资格审查表.....	- 26 -
（二）形式评审表.....	- 27 -
（三）符合性评审表.....	- 27 -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 28 -
第四章 合同.....	- 3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79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88 -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

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37

2、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775000.00元

最高限价：477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461-1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	1240000.00	124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461-2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2	1265000.00	1265000.00
3	豫政采 (2)20241461-3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3	1010000.00	1010000.00
4	豫政采 (2)20241461-4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4	1260000.00	12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保证原相关设备正常使用、兼容，现需采购进口及国产相关设备：

包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套、高效液相色谱仪1套、12杯自动取样溶出仪1套、液相双波长检测器2套；

包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套、高效液相色谱仪1套、智能热原仪1套、12杯自动取样溶出仪1套、液相双波长检测器1套；

包3：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检测仪1套、呼吸阻力测试仪1套、耐屈挠破坏性测试仪1套、总泄漏率测试系统1套；

包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套、微量分光光度计1套、医用光安全危害测试设备1套、总迁移量及不挥发物恒重仪1套；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

5.2采购范围：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交货期：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保期：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1）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2）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3）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4) 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5) 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79号

联系人：李云

联系方式：0371-65566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751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17739751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79号 联系人：李云 联系电话：0371-65566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75181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4775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
1.3.5	质保期	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1）、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2）、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3）、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4）、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5）、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4775000.00元 大写：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包1、包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包3：总泄漏率测试系统；包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73975181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7.5.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以银行出具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0.2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长江路支行 开户账号：76230078801500003561

10.8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电子唱标；
- （5）异议与回复；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四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8	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1)、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2)、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3)、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4)、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5)、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二）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1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50分）	设备性能配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要求部分）得分（0~50分）：投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得50分，带★技术指标每有1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非★技术指标每有1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测试报告或手册、官网资料等作为符合性的技术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应获得厂家授权加盖厂家公章)，无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该项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7分；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4分；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3分)	供应商业绩 (2分)	提供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完成的类似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2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服务承诺（8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服务组织体系、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 售后服务实力强、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服务组织体系完整、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切合实际、应急处理方案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8分；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服务内容及服务计划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切合实际、有应急处理方案的，得5分；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切合实际的，得3分；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的，得1分； 无此方案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从上至下依次为：

1. 合同正本及附件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号）招标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号）中标通知书
8.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若甲方先行承担前述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即生产时间与到货交付时间相差不得大于12个月，从海关报关至设备到货时间相差不得大于6个月）、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3年，终身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出厂时随机附带技术资料 and 说明文件，没有纸质版的应当提供厂家认证电子版资料，否则按照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开户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提供）

2. 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交货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查验的依据, 清单应到货时第一时间交给甲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点验。货物点验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点验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技术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正式验收时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更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行使拒收权以及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24（小时）后仍无法

解决，乙方应在10（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约定履行或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不免除乙方后续的质量保障义务。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 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 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量	金额 (元)	产地生 产厂商 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 目 的运费及保险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交货期：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

8. 建设地点：郑州市

包1清单

包名称	包预算（元）	设备名称	备注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1	1240000.00元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12杯自动取样溶出仪	国产
		液相双波长检测器2套	进口

（一）、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四元溶剂管理器	1套
	2	在线脱气机	1套
	3	≥96位自动进样器	1套
	4	柱温箱	1套
	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套
	6	色谱柱 C18 1.7μm 2.1×50mm	1根
	7	色谱柱 T3 1.8μm 2.1×100mm	1根
	8	2ml进样小瓶	500个
	9	测试标液	1套
	10	溶剂瓶托盘	1套
	11	交换机	1套
	12	单向阀	2个
	13	Peek头	10个
	14	密封垫	2个
	15	在线过滤器滤芯	5个
	16	Peek管线	3米
	17	两通	2个
	18	三通	2个
	19	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	1套

	20	品牌激光打印机	1套
	21	1L流动相瓶子	5个

1、用途：用于中药、中药材等药物中成分的测定。

2、技术指标：

2.1、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2.1.1、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时提供结构示意图和工作示意图）

2.1.2、集成式漏液管理：漏液传感器（标配）与安全漏液处理

★2.1.3、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路（投标时提供结构示意图）

2.1.4、梯度模式：四元梯度，1~4路溶剂任意混合，后期可扩展到9路溶剂

2.1.5、溶剂脱气：集成式真空脱气，≥4个排气仓；另有1个排气仓专供清除溶剂使用

★2.1.6、溶剂混合：自动在线混合溶剂技术，得到不同pH、离子强度以及含不同有机改性剂的流动相。

2.1.7、可设置的流速范围：不窄于0.010~2.000 mL/min，增量为≤0.001 mL；

2.1.8、最大操作压力：≥15000 psi

2.1.9、流速精度：≤0.07% RSD

2.1.10、梯度精度：≤0.15% RSD

2.1.11、混合精度：≤0.15%

★2.1.12、具备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pH值等。

★2.1.13、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1种梯度曲线，至少分为1线性、2步进、4凹线、4凸线四种类型（提供操作曲线图）

2.1.14、可压缩性补偿：自动、持续

2.2、制冷型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2.1、先进的流通针式进样模式，保证进样的准确性

2.2.2、定量同步：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进样同步

2.2.3、样品容量：≥96个样品（2mL样品瓶）

2.2.4、进样精度：≤0.25% RSD

2.2.5、样品交叉污染度（样品残留）：≤0.002%

2.2.6、进样体积：不窄于0.1~10μL（标配），增量：0.1μL

2.2.7、样品室温度范围：不窄于4℃~40℃，增量：≥0.1℃

2.3、柱温箱

2.3.1、温度范围：不窄于4.0℃~90.0℃，增量≥0.1℃

2.3.2、溶剂平衡：主动预加热

★2.3.3、色谱柱追踪：智能芯片追踪技术，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为≥18项（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个样品组、使用过程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

2.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波长范围：不窄于190～800nm

2.4.2、带宽：≤1.2 nm

2.4.3、基线噪音：≤ 3×10^{-6} AU

2.4.4、基线漂移：≤ 1.0×10^{-3} AU/hr

2.4.5、漂移：≤ 1.0×10^{-3} AU/hr

2.4.6、流通池耐压：≥1000 psi

★2.4.7、单一光源：氙灯，后续维护成本低

2.4.8、流通池：光导全反射流动池，池长：≥10 mm，池体积：≤500 nL（分析池）

2.4.9、流通池耐压：≥1000 psi

2.4.10、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无需逐个设置波长来寻找每个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

2.4.11、具备建立标准物质光谱库功能

★2.5、软件要求：可以直接接入现有的网络版系统软件，并可在单位云桌面登陆。

3、基本配置：

3.1、超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套

3.2、在线脱气机 1套

3.3、自动进样器 1套

3.4、柱温箱 1套

3.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套

3.6、色谱柱 ≥2根

3.7、1000ml流动相瓶子 ≥5个

3.8、2ml进样小瓶 ≥500个

3.9、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需配备品牌激光打印机）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

4.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4.3、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二）、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 相色谱 仪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四元溶剂管理器	1套
	2	在线脱气机	1套
	3	≥120位自动进样器	1套
	4	柱温箱	1套
	5	紫外检测器	1套
	6	色谱柱 C18 4.6×50mm, 3.5μm	1根
	7	色谱柱 C18 4.6×250mm, 5μm	1根
	8	2ml进样小瓶	500个
	10	测试标液	1套
	11	溶剂瓶托盘	1套
	12	交换机	1套
	13	单向阀	2个
	14	Peek头	10个
	15	密封垫	2个
	16	在线过滤器滤芯	5个
	17	Peek管线	3米
	18	两通	2个
	19	三通	2个
	20	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	1套
	21	品牌激光打印机	1套
	22	1L流动相瓶子	5个

1、用途：

用于中药、抗生素、中药材、化学药等药物中成分的定性定量分析。

2技术要求：

2.1、四元溶剂管理器

★2.1.1、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时提供工作示意图）

★2.1.2、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路

2.1.3、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2.1.4、四元梯度：1~4路溶剂任意比例混合

2.1.5、流速范围：0.010~10.000mL/min

2.1.6、流速精度：≤0.07% RSD

2.1.7、最大操作压力：≥5000psi

2.1.8、柱塞密封件清洗：自动、可编辑

★2.1.9、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1种梯度曲线，至少分为1线性、2步进、4凹线、4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提供梯度变化曲线图）

2.1.10、液晶控制面板：支持仪器面板操作

2.1.11、干灌注/湿灌注：前面板自动控制，提供用于自动溶剂灌注功能

2.2制冷型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2.1、样品瓶数：≥120位

2.2.2、进样精度：≤0.25% RSD

2.2.3、进样准确度：≤1μL (±2%)

2.2.4、进样体积范围：0.1~100μL

2.2.5、进样残留（交叉污染）：≤0.0025%

2.2.8、高级操作：优先进样，自动添加，标准品自动进样

2.2.9、样品室温度范围：不窄于4℃~40℃，可设置，增量：≤1℃

2.3、柱温箱

2.3.1、温度范围：不窄于4℃~65℃，增量：≤1℃

2.4、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2.4.1、波长范围：不窄于190~700nm

2.4.2、带宽：≤5nm

2.4.3、波长准确度：≤±1nm

2.4.4、波长重现性：≤±0.1 nm

2.4.5、测量范围：不窄于0.0001~4.0000AU

2.4.6、检测通道：≥2个

2.4.7、基线噪音 单通道：<5.0×10⁻⁶AU 基线噪音 双通道：<35×10⁻⁶AU

2.4.8、漂移：≤1.0×10⁻⁴AU/hr

2.4.9、光源：氙灯

2.4.10、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2.4.11、流通池：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2.4.12、内置比色池，实现紫外光谱扫描功能

2.4.13、池长：≥10mm（分析池）；池体积：≤16.3μL（分析池）

2.4.14、流通池耐压：≥1000psi（分析池）

2.4.15、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

★2.5、软件要求：

可以直接接入现有的网络版系统软件，并可在单位云桌面登陆。软件终生有效，无时限要求、无功能限制。

3、基本配置

- 3.3.1、四元溶剂管理器 1套
- 3.3.2、在线脱气机 1套
- 3.3.3、≥120位自动进样器 1套
- 3.3.4、柱温箱 1套
- 3.3.5、紫外检测器 1套
- 3.3.6、色谱柱 ≥2根
- 3.3.7、1000ml流动相瓶子 ≥5个
- 3.3.8、2ml进样小瓶 ≥500个

3.3.9、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需配备品牌激光打印机）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

4.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4.3、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三）、12杯自动取样溶出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溶出实验仪	1	
2	水浴箱	1	
3	水循环加热装置	1	带供电线；通讯线各一根
4	放水管	1	
5	硅胶管（进水口）	1	
6	硅胶管（出水口）	1	
7	硅胶管（带球阀开关）	1	
8	溶出杯（带杯圈）	26	
9	杯盖	2	
10	过滤器（0.8μm）	100	
11	附件箱：内装以下物品	1	
11-1	电源线	1	
11-2	搅拌桨	12	
11-3	转篮杆	12	
11-4	转篮	12	

11-5	大杯测量球	2	直径 25mm
11-6	离合器	24	
11-7	压杯环	14	
11-8	保险管（10A/250V）	2	
11-9	保修单	1	
11-10	锁定圆锥接头	12	12 个颜色各一
13	取样器主机	1	
14	附件：		
(1)	机外取样管	24	1500mm
(2)	机外回液管	24	1200mm
(3)	机外补液管	1	1400mm
(4)	机外清洗管	1	800mm
(5)	电源线	1	250V 10A
(6)	接水盒	1	
(7)	废液管	1	
(8)	废液桶	1	2.5L
(9)	补液瓶	1	1L
(10)	清洗瓶	1	1L
(11)	清洗补液瓶支架	1	
(12)	样品瓶架-10ml	1	
(13)	样品瓶架-2ml	1	
(14)	样品瓶-10ml	200	
(15)	试样瓶盖	200	带预留切口
(16)	样品瓶-2ml	200	带盖（盖有预留切口）
(17)	柱状过滤头	200	35μm
(18)	注射式过滤器	50	0.8μm
(19)	注射式过滤器	50	0.45μm
(20)	保险管	4	250V 5A
(21)	说明书	1	
(22)	保修单	1	
(23)	合格证	1	
(24)	485 通讯线	1	1.5米，双母头
(25)	锁定圆锥接头(白)	10	

一、仪器要求：12杯自动取样溶出仪

二、技术参数：

- ★1、搅拌桨与转篮规格符合药典规定
- ★2、搅拌桨摆动幅度： $\leq 0.5\text{mm}$
- ★3、转篮摆动幅度： $\leq 1.0\text{mm}$
- ★4、转杆与溶出杯轴偏差： $\leq 1.0\text{mm}$
- 5、调速范围：不窄于（5~250）rpm
- 6、转速分辨率：1 rpm
- 7、稳速误差： $\leq \pm 1\%$
- ★8、调温范围：不窄于 5.0°C （室温）~ 45.0°C
- ★9、温度分辨率： 0.1°C
- ★10、控温误差： $\leq \pm 0.2^{\circ}\text{C}$
- 11、工作噪声： $< 60\text{db}$
- 12、环境条件：环境温度不窄于 $5^{\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 13、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具有自检和自动保护功能
- 14、电源：220V，50Hz，16A
- 15、最大取样次数：不限（每批16次），手动更换样品盘
- 16、样品架：12×16孔位
- ★17、取样量：不窄于0.1~10mL；20mL（双排）30mL（三排）；
- 18、取样间隔： $\geq 2\text{min}$
- ★19、取样一致性：通道间 $\text{RSD} \leq 1\%$ ；
- ★20、取样重复性： $\text{RSD} \leq 1\%$ ；
- ★21、12路杯内温度监测；
- 22、14杯，其中2个杯为等温补液；
- 23、取样针自动升降、自动定位取样高度；
- 24、可连接自动取样器，遥控操作，一个屏幕完成所有操作；
- 25、机头配整体密封杯盖，可有效地防止溶出介质蒸发；
- 26、机头电动升降（12只桨/篮同步升降），每只桨/篮杆可单独手动拆装；桨、篮杆自动定高；
- 27、仪器通过网络与服务器连接，连接LIMS系统，可选择脱机和网络两种应用方式登录系统；
- 28、仪器系统设有访问控制权限管理功能、审计追踪、锁定屏幕、数据备份等符合2020版《中国药典》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及有关数据完整性的要求；
- 29、设有不少于三层用户等级管理权限，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 具有低温报警（ $< 3^{\circ}\text{C}$ ）、高温报警（ $> 47^{\circ}\text{C}$ ）及缺水保护功能；
- ★30、取样前自动降低到取样位置，取样后自动升起离开溶媒或者溶出全过程始终在取样位置滞留；
- ★31、桨轴、篮轴为一体式结构，有效避免接杆带来的摆动偏差；

★32、取样注射器可自动翻转，朝上排气、朝下排空液体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 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四）、液相双波长检测器

紫外检测器	序号	配置清单	数量
	1	紫外检测器	1套
	2	启动包	1套
	3	Peek接头	5个
	4	Peek管线	3米

一、仪器要求：

★兼容现有液相色谱系统工作站网络版要求。

二、技术参数：

- 1、波长范围：190~700 nm
- 2、带宽：≤5nm
- 3、波长准确度：≤±1 nm
- 4、波长重现性：≤±0.1 nm
- 5、测量范围：0.0001~4.0000 AU
- 6、检测通道：2个
- 7、基线噪音单通道：<5.0×10⁻⁶ AU基线噪音双通道：<35 ×10⁻⁶ AU
- 8、漂移：≤1.0×10⁻⁴ AU/hr
- 9、线性范围：≤5% (2.5AU)，对羟基苯甲酸丙酯，257 nm
- 10、光源：氙灯
- 11、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 12、采样频率：≥80 Hz
- ★13、流通池：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 14、内置比色池，实现紫外光谱扫描功能
- 15、池长：10 mm（分析池）；池体积：16.3 μL（分析池）
- 16、流通池耐压：≥1000 psi（分析池）
- ★17、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
- ★18、可以搭配现有实验室的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适配使用。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
- 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 3、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包2清单

包名称	包预算（元）	设备名称	备注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2	1265000.00元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
		智能热原仪	国产
		12杯自动取样溶出仪	国产
		液相双波长检测器1套	进口

（一）、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超 高 效 液 相 色 谱 仪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四元溶剂管理器	1套
	2	在线脱气机	1套
	3	≥96位自动进样器	1套
	4	柱温箱	1套
	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套
	6	色谱柱 C18 1.7μm 2.1×50mm	1根
	7	色谱柱 T3 1.8μm 2.1×100mm	1根
	8	2ml进样小瓶	500个
	9	测试标液	1套
	10	溶剂瓶托盘	1套
	11	交换机	1套
	12	单向阀	2个
	13	Peek头	10个
	14	密封垫	2个
	15	在线过滤器滤芯	5个
	16	Peek管线	3米
	17	两通	2个

	18	三通	2个
	19	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	1套
	20	品牌激光打印机	1套
	21	1L流动相瓶子	5个

1、用途：用于中药、中药材等药物中成分的测定。

2、技术指标：

2.1、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2.1.1、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时提供结构示意图和工作示意图）

2.1.2、集成式漏液管理：漏液传感器（标配）与安全漏液处理

★2.1.3、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路（投标时提供结构示意图）

2.1.4、梯度模式：四元梯度，1~4路溶剂任意混合，后期可扩展到9路溶剂

2.1.5、溶剂脱气：集成式真空脱气，≥4个排气仓；另有1个排气仓专供清除溶剂使用

★2.1.6、溶剂混合：自动在线混合溶剂技术，得到不同pH、离子强度以及含不同有机改性剂的流动相。

2.1.7、可设置的流速范围：不窄于0.010~2.000 mL/min，增量为≤0.001 mL；

2.1.8、最大操作压力：≥15000 psi

2.1.9、流速精度：≤0.07% RSD

2.1.10、梯度精度：≤0.15% RSD

2.1.11、混合精度：≤0.15%

★2.1.12、具备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pH值等。

★2.1.13、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1种梯度曲线，至少分为1线性、2步进、4凹线、4凸线四种类型（提供操作曲线图）

2.1.14、可压缩性补偿：自动、持续

2.2、制冷型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2.1、先进的流通针式进样模式，保证进样的准确性

2.2.2、定量同步：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进样同步

2.2.3、样品容量：≥96个样品（2 mL样品瓶）

2.2.4、进样精度：≤0.25% RSD

2.2.5、样品交叉污染度（样品残留）：≤0.002%

2.2.6、进样体积：不窄于0.1~10μL（标配），增量：0.1μL

2.2.7、样品室温度范围：不窄于4℃~40℃，增量：≥0.1℃

2.3、柱温箱

2.3.1、温度范围：不窄于4.0~90.0℃，增量≥0.1℃

2.3.2、溶剂平衡：主动预加热

★2.3.3、色谱柱追踪：智能芯片追踪技术，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为≥18项（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个样品组、使用过程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

2.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波长范围：不窄于190～800nm

2.4.2、带宽：≤1.2 nm

2.4.3、基线噪音：≤ 3×10^{-6} AU

2.4.4、基线漂移：≤ 1.0×10^{-3} AU/hr

2.4.5、漂移：≤ 1.0×10^{-3} AU/hr

2.4.6、流通池耐压：≥1000 psi

★2.4.7、单一光源：氙灯，后续维护成本低

2.4.8、流通池：光导全反射流动池，池长：≥10 mm，池体积：≤500 nL（分析池）

2.4.9、流通池耐压：≥1000 psi

2.4.10、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无需逐个设置波长来寻找每个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

2.4.11、具备建立标准物质光谱库功能

★2.5、软件要求：可以直接接入现有的网络版系统软件，并可在单位云桌面登陆。

3、基本配置：

3.1、超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套

3.2、在线脱气机 1套

3.3、自动进样器 1套

3.4、柱温箱 1套

3.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套

3.6、色谱柱 ≥2根

3.7、1000ml流动相瓶子 ≥5个

3.8、2ml进样小瓶 ≥500个

3.9、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需配备品牌激光打印机）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

4.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4.3、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二）、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 相色谱 仪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四元溶剂管理器	1套
	2	在线脱气机	1套
	3	≥120位自动进样器	1套
	4	柱温箱	1套
	5	紫外检测器	1套
	6	色谱柱 C18 4.6×50mm, 3.5μm	1根
	7	色谱柱 C18 4.6×250mm, 5μm	1根
	8	2ml进样小瓶	500个
	10	测试标液	1套
	11	溶剂瓶托盘	1套
	12	交换机	1套
	13	单向阀	2个
	14	Peek头	10个
	15	密封垫	2个
	16	在线过滤器滤芯	5个
	17	Peek管线	3米
	18	两通	2个
	19	三通	2个
	20	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	1套
	21	品牌激光打印机	1套
	22	1L流动相瓶子	5个

1、用途：

用于中药、抗生素、中药材、化学药等药物中成分的定性定量分析。

2技术要求：

2.1、四元溶剂管理器

★2.1.1、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时提供工作示意图）

★2.1.2、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路

2.1.3、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2.1.4、四元梯度：1~4路溶剂任意比例混合

2.1.5、流速范围：0.010~10.000mL/min

2.1.6、流速精度：≤0.07% RSD

2.1.7、最大操作压力：≥5000psi

2.1.8、柱塞密封件清洗：自动、可编辑

★2.1.9、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1种梯度曲线，至少分为1线性、2步进、4凹线、4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提供梯度变化曲线图）

2.1.10、液晶控制面板：支持仪器面板操作

2.1.11、干灌注/湿灌注：前面板自动控制，提供用于自动溶剂灌注功能

2.2制冷型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2.1、样品瓶数：≥120位

2.2.2、进样精度：≤0.25% RSD

2.2.3、进样准确度：≤1μL (±2%)

2.2.4、进样体积范围：0.1~100μL

2.2.5、进样残留（交叉污染）：≤0.0025%

2.2.8、高级操作：优先进样，自动添加，标准品自动进样

2.2.9、样品室温度范围：不窄于4℃~40℃，可设置，增量：≤1℃

2.3、柱温箱

2.3.1、温度范围：不窄于4℃~65℃，增量：≤1℃

2.4、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2.4.1、波长范围：不窄于190~700nm

2.4.2、带宽：≤5nm

2.4.3、波长准确度：≤±1nm

2.4.4、波长重现性：≤±0.1 nm

2.4.5、测量范围：不窄于0.0001~4.0000AU

2.4.6、检测通道：≥2个

2.4.7、基线噪音 单通道：<5.0×10⁻⁶AU 基线噪音 双通道：<35×10⁻⁶AU

2.4.8、漂移：≤1.0×10⁻⁴AU/hr

2.4.9、光源：氙灯

2.4.10、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2.4.11、流通池：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2.4.12、内置比色池，实现紫外光谱扫描功能

2.4.13、池长：≥10mm（分析池）；池体积：≤16.3μL（分析池）

2.4.14、流通池耐压：≥1000psi（分析池）

2.4.15、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

★2.5、软件要求：

可以直接接入现有的网络版系统软件，并可在单位云桌面登陆。软件终生有效，无时限要求、无功能限制。

3、基本配置

- 3.3.1、四元溶剂管理器 1套
- 3.3.2、在线脱气机 1套
- 3.3.3、≥120位自动进样器 1套
- 3.3.4、柱温箱 1套
- 3.3.5、紫外检测器 1套
- 3.3.6、色谱柱 ≥2根
- 3.3.7、1000ml流动相瓶子 ≥5个
- 3.3.8、2ml进样小瓶 ≥500个
- 3.3.9、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需配备品牌激光打印机）

4、售后服务

- 4.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
- 4.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 4.3、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三）、智能热原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智能热原仪主机	1	
2	智能热原仪分线盒	11	
3	智能热原仪数字探头	50	USB接口形式
4	网线（长）	1+1	25mDB9/M+水晶头
5	网线（短）	11+3	50cm水晶头+水晶头
6	电源线	1	CTD310A250V
7	十字槽圆柱头螺钉	25	M4X35
8	螺母	25	M4
9	合格证	1	
10	说明书	1	
11	保修单	1	
12	水晶头	20	
21	温湿度模块	1	
22	数据输入器	1	
23	电子秤	1	
24	无线报警套装	1	
25	鼠标	1	
26	键盘	1	

27	保险管	2	5A
28	蓄电池连接线	2	红色、黑色各一条
29	加密狗	1	

一、主要参数：

1.1、测温范围：不窄于0℃～50℃

★1.2、测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32℃～44℃)

★1.3、探头数量： ≤ 96 个，每3个一组(标配33个)，需要多配一套标配探头（即66个探头）

★1.4、全数字一体式探头，校准补偿参数存储在探头内部。温度采集、补偿、转换在探头内部完成。具备可互换特性。可以在检测中更换(例如：检测时家兔将探头咬断，可以立即用另一个探头替换继续检测，并可以保证精度)。

★1.5、探头具有长期稳定性，6个月内测温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1.6、提供家兔档案管理功能，根据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家兔状态分为：未曾使用、使用判定合格、使用判定合格组内升温达0.6℃、3周内未曾使用、不合格、等待复试。软件可以根据每只家兔的实际使用情况自动识别其状态，并给予相关提示。

1.7、具备打印功能，可以打出规定格式的报告，所有报告都可以直接转换为PDF格式。

★1.8、软件内部应设置《中国药典》（最新版本）规定的检测方法，并可以自行设定检测方法。

1.9、多任务的软件操作环境，可以同时检测多个检品，随时灵活的分组功能保证分组和注射的时间，操作人员可从容分组和注射。

1.10、仪器配备智能电源，具备平时自动充电保养蓄电池。

★1.11、整机低功耗设计，有防断电功能，在停电时可以至少继续工作5～10个小时以上，保证试验可以做完。

1.12、仪器采用不小于12.1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便携直观，同时也可以插入键盘鼠标等装置，方便输入更多的内容。

二、售后服务

2.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

2.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2.3、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四）、12杯自动取样溶出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溶出实验仪	1	

2	水浴箱	1	
3	水循环加热装置	1	带供电线；通讯线各一根
4	放水管	1	
5	硅胶管（进水口）	1	
6	硅胶管（出水口）	1	
7	硅胶管（带球阀开关）	1	
8	溶出杯（带杯圈）	26	
9	杯盖	2	
10	过滤器（0.8μm）	100	
11	电源线	1	
11-1	附件箱：内装以下物品	1	
11-2	搅拌桨	12	
11-3	转篮杆	12	
11-4	转篮	12	
11-5	大杯测量球	2	直径 25mm
11-6	离合器	24	
11-7	压杯环	14	
11-8	保险管（10A/250V）	2	
11-9	保修单	1	
11-10	锁定圆锥接头	12	12 个颜色各一
13	取样器主机	1	
14	附件		
（1）	机外取样管	24	1500mm
（2）	机外回液管	24	1200mm
（3）	机外补液管	1	1400mm
（4）	机外清洗管	1	800mm
（5）	电源线	1	250V 10A
（6）	接水盒	1	
（7）	废液管	1	
（8）	废液桶	1	2.5L
（9）	补液瓶	1	1L
（10）	清洗瓶	1	1L
（11）	清洗补液瓶支架	1	
（12）	样品瓶架-10ml	1	
（13）	样品瓶架-2ml	1	

(14)	样品瓶-10ml	200	
(15)	试样瓶盖	200	带预留切口
(16)	样品瓶-2ml	200	带盖（盖有预留切口）
(17)	柱状过滤头	200	35 μ m
(18)	注射式过滤器	50	0.8 μ m
(19)	注射式过滤器	50	0.45 μ m
(20)	保险管	4	250V5A
(21)	说明书	1	
(22)	保修单	1	
(23)	合格证	1	
(24)	485通讯线	1	1.5 米，双母头
(25)	锁定圆锥接头(白)	10	

一、仪器要求：12杯自动取样溶出仪

二、技术参数：

- ★1、搅拌桨与转篮规格符合药典规定
- ★2、搅拌桨摆动幅度： $\leq 0.5\text{mm}$
- ★3、转篮摆动幅度： $\leq 1.0\text{mm}$
- ★4、转杆与溶出杯轴偏差： $\leq 1.0\text{mm}$
- 5、调速范围：不窄于5~250rpm
- 6、转速分辨率：1 rpm
- 7、稳速误差： $\leq \pm 1\%$
- ★8、调温范围：不窄于5.0℃（室温）~45.0℃
- ★9、温度分辨率：0.1℃
- ★10、控温误差： $\leq \pm 0.2^\circ\text{C}$
- 11、工作噪声： $< 60\text{db}$
- 12、环境条件：环境温度不窄于5℃~37℃，相对湿度 $\leq 80\%$
- 13、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具有自检和自动保护功能
- 14、电源：220V，50Hz，16A
- 15、最大取样次数：不限（每批16次），手动更换样品盘
- 16、样品架：12×16孔位
- ★17、取样量：不窄于0.1~10mL；20mL（双排）30mL（三排）；
- 18、取样间隔： $\geq 2\text{min}$
- ★19、取样一致性：通道间 RSD $\leq 1\%$ ；

- ★20、取样重复性：RSD≤1%；
- ★21、12路杯内温度监测；
- 22、14杯，其中2个杯为等温补液；
- 23、取样针自动升降、自动定位取样高度；
- 24、可连接自动取样器，遥控操作，一个屏幕完成所有操作；
- 25、机头配整体密封杯盖，可有效地防止溶出介质蒸发；
- 26 机头电动升降（12只桨/篮同步升降），每只桨/篮杆可单独手动拆装；桨、篮杆自动定高；
- 27、仪器通过网络与服务器连接，连接LIMS系统，可选择脱机和网络两种应用方式登录系统；
- 28、仪器系统设有访问控制权限管理功能、审计追踪、锁定屏幕、数据备份等符合2020版《中国药典》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及有关数据完整性的要求；
- 29、设有不少于三层用户等级管理权限，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 具有低温报警（<3℃）、高温报警（>47℃）及缺水保护功能；
- ★30、取样前自动降低到取样位置，取样后自动升起离开溶媒或者溶出全过程始终在取样位置滞留；
- ★31、桨轴、篮轴为一体式结构，有效避免接杆带来的摆动偏差；
- ★32、取样注射器可自动翻转，朝上排气、朝下排空液体；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 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五）、液相双波长检测器

紫外检测器	序号	配置清单	数量
	1	紫外检测器	1套
	2	启动包	1套
	3	Peek接头	5个
	4	Peek管线	3米

一、仪器要求：

- ★兼容现有液相色谱系统工作站网络版要求。

二、技术参数：

- 1、波长范围：190～700 nm
- 2、带宽：≤5nm
- 3、波长准确度：≤±1 nm
- 4、波长重现性：≤±0.1 nm

5、测量范围：0.0001~4.0000 AU

6、检测通道：2个

7、基线噪音单通道：< 5.0×10^{-6} AU 基线噪音双通道：< 35×10^{-6} AU

8、漂移：≤ 1.0×10^{-4} AU/hr

19、线性范围：≤ 5% (2.5 AU)，对羟基苯甲酸丙酯，257 nm

10、光源：氙灯

11、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12、采样频率：≥80 Hz

★13、流通池：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14、内置比色池，实现紫外光谱扫描功能

15、池长：10 mm（分析池）；池体积：16.3 μL（分析池）

16、流通池耐压：≥1000 psi（分析池）

★17、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

★18、可以搭配现有实验室的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适配使用。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

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3、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包3清单

包名称	包预算（元）	设备名称	备注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3	1010000.00元	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检测仪	国产
		呼吸阻力测试仪	国产
		耐屈挠破坏性测试仪	国产
		总泄漏率测试系统	国产

（一）、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检测仪

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检测仪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检测仪主机	1
	2	风速计	1
	3	电源线	1
	4	风扇	1
	5	头模(大号、中号和小号各一个)	3
	6	二氧化碳钢瓶	1
	7	气瓶柜	1
	8	通风管道	1
	9	气管	1

★1、完全满足 GB 19083-2023 医用防护口罩中 5.7 和 GB 2626-2019 标准中关于 6.9 死腔的测试要求。

2、呼吸模拟器出口到头模口部吸入气体采样人口之间的管路总体积不超过 2L；

- 3、呼出气体中 CO₂ 体积分数为 (5±0.1)%;
- 4、呼吸模拟器呼吸频率：20 次/min，可调；
- 5、呼吸模拟器潮气量：0.5L/min~3.0L/min 可调
- 6、风速检测范围：0~10m/s，精度：±（0.1m/s+5%测量值）；
- 7、电风扇：距离样品正前方 5cm 处的风速为 0.3m/s~0.7m/s；
- 8、呼出气体二氧化碳 (CO₂) 分析仪量程不低于 10%(体积分数)，精度 0.01%~0.1 % (体积分数)
- 9、吸入气体二氧化碳 (CO₂) 分析仪量程不低于 5%(体积分数)，精度 0.01%~0.1%(体积分数)；
- 9、CO₂ 流量计量程不低于 40 L/min，精度至少为 1 L/min；
- ★10、试验头模：符合 GB2626—2019 中附录 D、GB/T32610—2016 中附录 B 或 ISO16900-5：2016/Amd. 1：2018 中规定，在试验头模口部安装有呼吸管道，提供大号、中号和小号各一个。
- 11、电磁阀响应时间不大于 5 ms。
- 12、液晶触摸屏显示、操作；
- 13、PLC 控制；
- 14、电源：220V/50Hz；

（二）、口罩呼吸阻力测试仪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口罩呼吸阻力测试仪	1	口罩呼吸阻力测试仪主机	1
	2	头模(大号、中号和小号各一个)	3
	3	电源线	1
	4	U盘	1
	5	气管	1

- ★1、满足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标准中 5.5 呼吸阻力的测试要求，GB19083-2023 医用防护口罩标准中 5.6 呼吸阻力的测试要求。
- 2、流量计量程：10~100L/min，精度：不低于 3%；
 - 3、微压计量程：-1000Pa~+1000Pa，精度：不低于 1%，分辨率：至少为 1Pa；
 - 4、试验头模：符合 GB2626-2019 中附录 D、GB/T32610—2016 中附录 B 或 ISO16900-5:2016/Amd. 1：2018 中规定，在试验头模口部安装有呼吸管道，提供大号、中号和小号各一个；
 - 5、可设定参数实现流量缓慢增加功能；稳定压力源；缓冲罐储存体积：不小于 24L；

★6、仪器扩展 USB 接口，可以将试验数据存储在 U 盘中，在电脑上查看或打印；

7、液晶触摸屏显示、操作；

8、PLC 控制；

9、电源：220V/50Hz；

10、试验时间：0~999S 可设置；

（三）、耐屈挠破坏性测试仪

耐屈挠破坏性测试仪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耐屈挠破坏性测试仪主机	1
	2	取样板	1
	3	扳手	1
	4	保险丝	2
	5	电源线	1

1、适用于对涂覆织物耐反复屈挠破坏性能进行。

★2、符合 BS 3424 P9，ISO 7854 及 GB/T12586 等标准要求。

3、夹具 10 组

4、转速 $8.3\text{Hz} \pm 0.4\text{Hz}$ ($498 \pm 24\text{r/min}$)

5、圆柱体 外径 $25.4\text{mm} \pm 0.1\text{mm}$

6、测试轨迹 弧形不小于 R450mm

7、测试行程 $11.7\text{mm} \pm 0.35\text{mm}$

8、卡箍 宽度 $10\text{mm} \pm 1\text{mm}$

9、卡箍内侧距离 $36\text{mm} \pm 1\text{mm}$ 、 $44\text{mm} \pm 1\text{mm}$

10、试样尺寸 $50\text{mm} \times 105\text{mm}$ 、 $65\text{mm} \times 105\text{mm}$

11、试样数量 6 块，经向纬向各 3 块

（四）、医用防护口罩总泄漏率测试系统

医用防护口罩泄漏性测试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测试仓，铝合金玻璃墙*5	1

试系统	2	跑步机	1
	3	室内风扇	4
	4	照明灯管（配线）	1
	5	收线器	1
	6	万向竹节管	1
	7	对讲机（配线）	1
	8	光度计设备	1
	9	显示屏	1
	10	主机	1
	11	键盘	1
	12	鼠标	1
	13	气溶胶发生器	1
	14	pvc管，Φ200	2
	15	pvc管倒角	3
	16	pvc管支撑架	2
	17	空压机	1
	18	氢气发生器（KOH）	1
	19	pu气管吧，Φ6黄绿红白蓝	1
	20	pu气管，Φ8	1
	21	高压软管	1
	22	微型气溶胶发生器	1
	23	洗铜水	1
	24	点火器	1
	25	高纯氯化钠	1
	26	高效过滤器	1
	27	隔离柱	1
	28	长螺丝，125mm	1
	29	电源线	2
	30	导线	1
	31	空压机过滤器，带限流阀	1

	32	扎线粘板	1
	33	插排	1
	34	连接线（灰），电脑-光度计	1
	35	裁样刀	1
	36	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64位操作系统 WIN11专业版；	1
	37	品牌激光打印机	1

1、测试系统满足 GB 19083-2023 医用防护口罩中 5.8 总泄漏率的测试要求；

2、测试系统由测试仓、氢气发生器、气溶胶发生器、钠焰光度计、呼吸识别采样切换装置、采样装置、测试软件组成；

3、测试舱

- （1）、测试仓尺寸 $\geq 2100 \times 1500 \times 2100\text{mm}$ ；
- （2）、跑步机：有紧急制动功能，速度：1~14km/h 可调节，负载：120kg，跑台尺寸：不低于 $460 \times 1220\text{mm}$ ；
- （3）、四路可调风速的均匀风扇；
- （4）、试验舱配备对讲系统；
- （5）、试验舱可与外部环境进行空气交换，并配备高效过滤器；
- （6）、试验舱内配备显示屏，可供试验人员在试验舱内观察测试软件当前试验步骤；
- （7）、配备急停按钮，可供试验人员对试验舱进行急停操作；
- ★（8）、舱体由隔热铝合金型材框架加钢化玻璃制作而成；
- （9）、配备样品预处理装置，可使样品与测试仪连接；
- （10）、测试管路具备颜色标识接口，可防止错误连接；
- （11）、配备符合 YY/T 0866 标准采样探头；
- （12）、配备数显风速计，查看舱室内部风速；
- （13）、配备舱室内外压差显示系统。

4、氢气发生器

- （1）、输出压力：0.3MPa
- （2）、输出压力稳定性： $\leq \pm 0.002\text{MPa}$

(3)、输出流量：(0~1000mL/min)

(4)、纯度：不低于 99.999%

(5)、最大功率：350W

5、气溶胶发生器

(1)、气溶胶发生器容量：2.5L；

(2)、空气压缩机：在 $7 \times 10^5 \text{Pa}$ (bar) 时产生 100L/min 流速的气流；

(3)、氯化钠溶液浓度：2%；

(4)、平均气溶胶浓度：(8±4) mg/m³；

(5)、颗粒粒径分布应为等效空气动力学直径 0.02 μm~2 μm，质量中位径为 0.6 μm。

(5)、气溶胶出口：110mm 直径 UPVC 法兰；

(6)、进口气溶胶发生器，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满足参数要求。

6、钠焰光度计

★ (1)、传感器仅为钠火焰光度计且仅使用氢气作为可燃气源

(2)、氢气供气压力 2bar；

(3)、氢气等级为 N3 或更高纯度 99.9%；

(4)、光度计检测波长：589nm；

(5)、测定质量浓度范围：5ng/m³~15mg/m³；

(6)、光度计输出控制范围：30~90 μA；

(7)、进口钠焰光度计，提供证明材料，可对光度计进行校准及软件内置各测试步骤，提供英文出厂校准报告及说明书。

7、呼吸识别采样切换装置

(1)、吸入传感器：±50Pa，±0.25%F.S.；

(2)、脉冲采样开关阀响应时间：30 ms；

(3)、开关阀最高工作温度 70°C；

★ (4)、可通过调节采集泄漏试验舱内气溶胶浓度及样品内部浓度；

8、采样装置

(1)、配备采样探头和压力检测探头；

(2)、试验压差检测范围：±1999Pa；精度 0.25%F.S.；

(3)、光度计采样流量：3L/min；

9、测试软件

(1)、品牌电脑：不低于 I7 处理器，≥16G 内存，≥23 寸以上显示器，≥3T 机械硬盘，≥1T 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64 位操作系统、WIN11 专业版；

(2)、打印机：A4 黑白激光品牌商务打印机；

(3)、总泄漏率专用测试软件，基于上位机操作，支持 WINDOWS11 操作系统；

(4)、可直接分析 NaCl 气溶胶，测定质量浓度范围： $5\text{ng}/\text{m}^3 \sim 15\text{mg}/\text{m}^3$ ；

(5)、软件内置各测试步骤，可按步骤操作完成全部试验；

(6)、软件能够自动分析测试数据并生成测试报告，报告中包含峰值穿透率，平均穿透率等数据；

★(7)、上位机测试系统内置光度计校准功能，可通过不同浓度试验液，对钠焰光度计进行校准。

★(8)、2024-2027 年内 YY/T 0866 标准升级后，免费升级维护设备。2027 年后国家标准升级，对设备升级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及人工成本费。

★(9)、需在招标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

★(10)、本项目投标产品应为全新成熟产品，不接受中标后定制产品或专门研发生产或其他同类情况（需提供实物照片）

10、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5 日内完成。

(2)、现场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厂家为用户免费保修整机 1 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包4清单

包名称	包预算（元）	设备名称	备注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4年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4	1260000.00元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进口
		微量分光光度计	进口
		医用光安全危害测试设备	国产
		总迁移量及不挥发物恒重仪	国产

（一）、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配有积分球）

紫 外 可 见 分 光 光 度 计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软件	1
	2	主机	1
	3	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需配备品牌激光打印机）	1套
	4	积分球	1
	5	薄膜支架	1
	6	粉末样品支架，用于积分球	1
	7	比色皿	2
	8	卤素灯	2
	9	氙灯	2
	10	合格证	1

一、技术参数及指标

- 1.1、光源：可见光与紫外光。
- 1.2、单色器：双单色器设计，光栅刻线不小于1300条；
- ★1.3、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积分球；
- 1.4、波长范围：不窄于190～900nm；
- 1.5、仪器噪声：≤0.00005A（0A在500nm处）；
- 1.6、杂散光：≤0.0001%T（220nm，NaI）

- 1.7、光度范围： $\geq \pm 8A$ ；
- 1.8、带宽：0.01~5nm，0.01nm间隔自动调节；
- 1.9、波长准确度： $\leq \pm 0.1nm$ ；
- 1.10、波长重复性： $\leq \pm 0.01nm$ ；
- 1.11、光度准确性： $\leq \pm 0.0003A$ ；
- 1.12、光度重复性： $\leq \pm 0.0001A(0 \sim 0.5A)$ ； $\pm 0.0002A(0.5 \sim 1A)$ ；
- 1.13、基线平滑度： $\leq \pm 0.001A$

二、系统控制软件

- 2.1、系统控制软件为中文或英文软件（用户自选），适用于专业版操作系统；
- 2.2、具有波长扫描、浓度测试、动力学、扫描动力学以及仪器校准、性能认证等功能；
- 2.3、可定期运行性能认证模块，验证仪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三、配置要求

- 3.1、研究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套
- 3.2、固体样品支架1套

★3.3、积分球：内径不小于100mm，聚四氟乙烯涂层，开口比小于3%，波长范围至少220~1300nm，带有透射样品测试支架，反射样品测试支架，2套标准白板。

- 3.4、软件手册1套；
- 3.5、全中文教学光盘1张；
- 3.6、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 $\geq 16G$ 内存， ≥ 23 寸以上显示器， $\geq 3T$ 机械硬盘， $\geq 1T$ 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1台套；（需配备品牌激光打印机）1台套；
- 3.7、10mm光程石英比色皿不少于2只。

四、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 4.1、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3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8小时内应答，48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 4.2、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全国免费服务热线，每周7*8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并排除故障。
- 4.3、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

（二）、微量光分光光度计

微 量 分 光 光 度 计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主机	1
	2	电源线	1
	3	说明书	1
	4	石英比色皿	2

	5	消毒喷壶	2
	6	10ul袋装吸头	1
	7	U盘	1
	8	网线（长度1m）	1

1、仪器用途：

可对微量样品进行测定，可对病原微生物，单克隆抗体等进行测定，样本智能检测技术，污染物测定报警分析，可完成核酸，蛋白定量，A260/A280、A260/A230比值自动或手动测定，Lowry蛋白测定等的分析结果输出自动化。

2、技术指标和参数

2.1、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波长范围不窄于190～850nm，适合所有可见/紫外分析，可对未知样本做光谱扫描。

2.2、可对少至1 μL的微量样品进行快速测定。

2.3、低波长下≤205nm，可准确检测蛋白质，可准确检测多肽的浓度；

2.4、样品检测浓度范围：（对于dsDNA）不窄于2ng/ μL～27500ng/ μL的样品，不用稀释均可直接测量。

★2.5、光程：内含不少于5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

2.6、检测下限：≤2ng/ul（dsDNA），≤0.06mg/ml（BSA），≤0.03mg/ml（IgG）；

★2.7、检测上限：≥27,500ng/ul（dsDNA），≥820mg/ml（BSA），≥400mg/ml（IgG）；

2.8、波长精度：≤±1nm；

2.9、光谱分辨率：≤1.8 nm（FWHM @ Hg 253.7nm）；

2.10、检测重复性：0.002A（1.00mm光程）或1%CV；

2.11、OD600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OD600值转换成cells/ml

2.12、光吸收率范围（基座）：0～550A（相当于10mm光路径）；

2.13、核酸检测周期：≤8s；耗时更短

2.14、比色杯测量时：光柱高度：8.5 mm；控温精确，37±0.5℃；搅拌速度：150～850 rpm；四种光径可供选择，分别为1, 2, 5, 10mm；吸光率范围：0.002～1.5；检测下限：0.4 ng/ μL（dsDNA）；检测上限：750ng/ μL（dsDNA）；检测时间：< 8s；

2.15、载样点采用303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

★2.16、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够鉴定样本中的污染物（≥1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OD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提供文件截图或原文件证明）

2.17、仪器操作：不小于7英寸，不低于1280×800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45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32GB闪存，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2.18、仪器内置CMOS检测器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

★2.19、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原文件证明）

2.20、符合CE认证、UL&CSA认证。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

3.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3.3、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三）、医用光安全危害测试设备

医 学 光 安 全 危 害 测 试 设 备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控制主机，用于连续和脉冲光源的测试	1
	2	辐亮度测试附件，用于辐亮度测试	1
	3	测试软件，包含光斑尺寸、对向角、YY9706.25，GB9706.283的分类等功能	1
	4	测试夹具，包含准直导轨（长度不于400mm）、准直台（调节高度不低于80mm）、镜体夹持装置（高低调节不低于80mm）	1
	5	衰减片，用于强光的衰减	1
	6	加密狗，用于软件的正常运行	1

一、测试主机及探头

- 1、连接辐照度测试探头实现辐照度测试；
- 2、辐照度测试探头，波长响应范围不窄于200~1600nm；
- 3、适用于连续光源/脉冲光源的测试；

二、辐亮度测试附件

★包含110mrad、11mrad、1.7mrad的辐亮度测试装置；

三、光电转换器

1、配合示波器（不含）实现脉冲参数的测试：脉冲/脉冲串重复频率、脉冲/脉冲串宽度、占空比；

四、光危害测试软件

配合光谱测试设备（不含）实现以下功能：

- 1、包含对向角、不同类型光源的测试配置提示和引导功能；
- 2、支持YY 9706.257-2021、GB 9706.283-2022、GB/T 20145-2006的分类和测试；
- 3、YY 9706.257-2021、GB 9706.283-2022、GB/T 20145-2006：划分为豁免类、风险1类、风险2类和风险3类，直观显示测试结果；

★4、适用连续光源、脉冲光源（高重频、低重频）的计算和分类；

★5、支持5个及以上光源的多光源仪器分类；

6、可直接生成测试报告，以表格形式给出各项参数结果，结果包含光谱图；

★7、可实现到780~3000nm的角膜/晶体红外的测试；

五、测试夹具

1、实现前后、左右、高低、俯仰和倾斜的调节功能；

★2、前后行程不低于400mm并实时显示距离；升降行程不低于60mm；水平移动不低于15mm；水平偏摆不低于 $\pm 4^\circ$ ；俯仰不低于 $\pm 4^\circ$ ；

★3、辐亮度辅助对准装置和软件，含成像CCD，可实现光斑尺寸和对向角的测试；

六、售后服务

6.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

6.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6.3、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注：带“★”项目为必须满足的要求。

（四）、总迁移量及不挥发物恒重仪

（蒸发残渣测试仪）

总 迁 移 量 及 不 挥 发 物 恒 重 仪	序号	配 置 项 目	数量
	1	测试主机	1
	2	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 $\geq 16\text{G}$ 内存， ≥ 23 寸以上显示器， $\geq 3\text{T}$ 机械硬盘， $\geq 1\text{T}$ 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1台套；（需配备品牌激光打印机）1台套；	1
	3	软件光碟或U盘（内含总迁移量及不挥发物软件）	1
	4	U盾	1
	5	RS232C线束：9芯直排接线	1
	6	气管：外径 $\phi 10$	1
	7	气管：外径 $\phi 8$	8
	8	气管：外径 $\phi 6$	2
	9	黑色耐高温气管：外径 $\phi 8$ （m）	15
	10	$\phi 80$ 收缩管	2
	11	收缩弯管	1
	12	200g校正砝码：E2级	1
	13	天平托组件	1
	14	蒸发皿：100ml	12
	15	量瓶：250ml	6
	16	量杯：100ml	1
	17	漏水阀	1
	18	内六角螺丝刀：M4，M5	1

	19	防风止回流装置：ø80	1
	20	精密过滤器	1
	21	三通快速接头：ø8	1
	22	快速转换接头：ø8转ø6	1
	23	合格证	1
	24	使用说明书	1

1、工作条件：

1.1、环境条件：常温常湿

1.2、电源条件：200V~240V

2、技术要求

2.1、适用于测量：仪器具有水浴蒸发、烘干、冷却、恒重一体化系统设计，满足医药包装材料、食品相关材料及其它材料在不同浸泡液中的不挥发溶出量；各种化学试剂、药物中的不挥发物；中国药典凡例之恒重。

2.2、符合标准： GB 31604.8-2016、GB/T 9740-2008，GB/T 5009.60-2003、GB/T 5009、GB/T14233.1-2022及中国药典恒重要求；

★2.3、水浴箱、烘箱、冷却箱、称量箱为同一箱体，具有一定的密封性能，可以避免在不同腔体转移时受外界环境影响；

2.4、水浴温度、烘干温度、称量温度均可设置，全数字自动控制；

2.5、水浴箱自动液位判断，自动进水、排水，循环清洁；

★2.6、金属板间接加热，测试箱内无高温点：防爆、防燃；

★2.7、外置水冷装置，快速降温；腔体全封闭设计、防止溶剂外泄。

2.8、分析天平：内部校准与校正功能，无须外部砝码；天平称量前停风停气，自动校准、清零；

★2.9、提供天平隔热、防潮装置，保证天平使用寿命与测量稳定性；

★2.10、天平设备的承重台、天平主体、天平撑杆及秤盘等部分应构成一个不可移动的整体结构，以确保承重平稳、稳定性好，并防止称量读数失真。

2.11、天平数据全程展示可视，包括但不限于：天平称量前的稳定过程和天平称量时的数据采集过程。

2.12、即时性的试液加样方式，避免管道、阀门污染及试液飞溅等造成数据失真。

2.13、蒸发皿：可使用50mL，100mL，200mL三种规格蒸发皿；

2.14、自检功能：具备自检能力，避免机器在故障状态下工作，给出错误测试数据；

2.15、图形曲线直观显示；采样率可调，精确到秒；断电数据自动保存；自动重复测试。

3、技术参数

3.1、恒重误差：0.3mg；两个烘干流程完成恒重；

3.2、测量范围：不窄于0~80g；

★3.3、天平精度：不低于0.1mg，内校型；天平量程：不低于210g；

3.4、天平数量：不少于1台；

★3.5、同时可测样品数量：不少于12个；

3.6、烘干温度：高温不低于125℃；

3.7、水浴温度：室温～100℃；

3.8、称量温度：20～80℃；

3.9、温控误差：±0.5℃；

4、系统配置

4.1、主机一台

4.2、化学试剂、浸出物等恒重测试、专业测试软件一套

4.3、蒸发皿：50mL 20只、100mL 30只、200mL 20只

4.4、数据线一条，恒温水浴箱一台

4.5、水冷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和附件等

4.6、品牌电脑：不低于I7处理器，≥16G内存，≥23寸以上显示器，≥3T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SSD，系统快速启动）1台套；（需配备品牌激光打印机）1台套；

5、技术支持及服务

5.1、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通过有资质机构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证书），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5.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3年。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故障（非人为故障）导致停产时，非用户人为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故障，需更换机械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 品牌	产品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 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供应商在该表格中对商务要求响应缺项或不全，则视为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4、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在响应文件中有详细描述，可在“备注”中填写具体描述内容所在的响应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要厂家授权的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4、“技术偏离表”的响应须包含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需要厂家授权的证明）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货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措施、验收方案等。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八、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九、优惠承诺

十、投标人简介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